

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7 月 4 日 16 时 07 分许，东莞市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下行 20 公里 750 米大坪站入口匝道（东莞市塘厦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半挂车侧翻碰撞公路护栏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8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5年11月10日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未收到回函。
2	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5年11月10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未收到回函。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深圳市福田区交通运输部门约谈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未收到回函。
2	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部门约谈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未收到回函。
3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建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深刻吸取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并且严格落实以下四点要求：一是深化“合署办公”效能，提升视频巡查能力。二是强化联合巡逻机制，提升路面管事能力。三是强化“高地联动”作战机制，强化重点违法管控。四是加强宣传提示，落实宣传教育。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6 年 1 月至 7 月，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

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6年1月至7月出动执法警力3982余人次、警车1986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8921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3893宗，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3314宗，现场查处车辆倒车交通违法行为4宗，现场查处违停、占用应急车道等同类型风险的违法行为163宗。2026年1月至7月投放交通安全警示标语22条、宣传片8个、提示语音6条，面向重点车辆驾驶员开展执法宣教1400余人次，进场所开展宣教活动5次，组织驾驶员签订承诺书180余份，发放宣传单张2800余份。在辖区各关键点位向驾驶员派发《安全行车告知书》1200余份；对重点车辆企业约谈12家，约谈违法驾驶员及企业负责人10人，向省外运输企业及属地交通部门发送通报函件28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强化法治观念、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与驾驶员例会，畅通线上沟通渠道，

推动安全责任落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深化宣传教育，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重点群体推送警示信息，用好约谈通报机制，依托多媒介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交通运输部门要常态化检查运输企业，督促落实车辆动态管理与“一线三排”机制，提升路面执法精准性，严查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